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自願公告 澳門政府引導基金

本公告乃由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刊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但並無另外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賦予的涵義。

VML承諾投資

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根據批給，VML承諾作出(或促使獲作出)最少35,840,000,000澳門元(約4,430,000,000美元)的投資。其中，約33,390,000,000澳門元(約4,130,000,000美元)須投資於非博彩項目(「非博彩投資承諾」)。該等投資須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澳門政府引導基金

茲提述澳門政府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新聞發佈會，內容有關設立政府引導基金，以支持澳門經濟多元化。為此，澳門政府已根據第26/2026號行政法規推動設立政府引導基金，該基金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引導基金二號有限合夥基金(「政府引導基金」)。

政府引導基金將根據第11/2025號法律以有限合夥的方式設立，普通合夥人為澳門項目管理(二號)一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管理實體為澳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實體乃由澳門政府最終擁有及控制的實體。

董事會欣然宣佈，VML參與投資政府引導基金，以支持澳門政府施政及澳門經濟多元發展。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VML已訂立一項內容有關VML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政府引導基金的有限合夥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據此，VML將承擔總認繳出資額約

2,300,000,000澳門元(約285,000,000美元)(「政府引導基金承諾」)，其將計入批給項下VML的非博彩投資承諾。因此，政府引導基金承諾將作為批給項下非博彩投資承諾中預期的其他項目及開支的替代安排。

務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潛在投資者及讀者注意，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Patrick Sydney Dumont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鍾嘉年

鍾潔儀

蕭潔雲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